

電機工程學系

甄試通知	113 年 4 月 1 日本系掛號寄發第二階段報名及甄試通知函，亦可至本系網頁查看		
甄試日期	113 年 5 月 18 日 (星期六)	甄試時間	上午 10:00 ~ 11:40 詳見甄試通知函
甄試地點	報到：工程二館電機系 1 樓大廳 筆試：工程二館電機系 1 樓教室 (現場會公告考生筆試教室及座次)	本系網址	https://www.ee.ncu.edu.tw →點選「招生資訊」
聯絡電話	03-4227151 分機 34568、34567	傳真	03-4255830
面試時間 安排申請	1. 本系謹訂113年5月18日(星期六)上午10:00-11:40舉辦第二階段之指定項目-「筆試」。「筆試」為統一時間舉行，恕不受理時間調整申請。 2. 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」辦理。		
指定 項目 內容	審查 資料	項目：修課紀錄 (A)、課程學習成果 (B.書面報告、C.實作作品、D.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)、多元表現 (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、J.競賽表現、L.檢定證照、M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、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)、學習歷程自述 (O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、P.就讀動機、Q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 說明：【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 】請至本系網頁 http://www.ee.ncu.edu.tw 【招生資訊】或本校招生資訊網(https://admission.ncu.edu.tw/)上方【 學士班/申請入學 】查看。	
	甄試 說明	1. 考生須參加【筆試】，零分或缺考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【筆試】日期為 113 年 5 月 18 日(星期六) 上午 10:00 ~ 11:40。 3. 筆試內容以高中數學及物理為範圍，採英文命題。 4.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(含低收入、中低收入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)至少 1 名。請於 5 月 6 日前將效期包含 113.05.06 之證明文件傳真至 03-4255830，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，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。	
<p>本系成立於民國 69 年，目前有 32 位專任教師，大學部學生 440 名，碩、博士班學生 395 名，教學及研究涵蓋電子、固態、系統與生醫及電波等專業領域，為陣容堅強、教學多元、設備優良、研究傑出的全方位電機科技學習環境。</p> <p>本系希望招收具備紮實之數理及外語基礎，有強烈學習動機及未來發展潛力，且蘊含邏輯思考、問題分析、獨立創新，及團隊合作能力，有志朝電機領域發展者。</p> <p>本系部份必、選修課程採英語授課。</p>			